

東區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
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3時45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2時30分	5時15分
李予信議員		2時45分	5時40分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3時19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曾因瑩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宜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成員

張國昌議員

徐子見議員

古桂耀議員

周卓奇議員

定期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啟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蔡盈盈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映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伍慧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張茵怡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事務)2
李佩琳女士	協青社中心主任
李斯樂先生	協青社高級歷奇導師
吳紀穎女士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註冊社工
殷楚琳女士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服務協調主任
葉志豪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樂 Teen 會社工
李思捷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樂 Teen 會程序工作人員

開會辭

謝妙儀主席歡迎各位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謝妙儀主席請成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小組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II. 東區社會服務規劃前景

(小組文件第 12/20 號)

4. 謝妙儀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潘巧玉女士出席會議。

負責者

5. 多位成員認為東區的托兒服務不足，期望部門能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減輕雙職父母的壓力。另有成員表示東區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社區對安老服務設施的需求增加，希望部門能在區內興建更多安老設施。有成員建議部門可以參考地區團體對社會服務需求研究的數據，並按東區六個分區的個別需要提供相關的服務及設施。另有成員對規劃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6.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聆聽不同服務機構及地區持分者對社會服務需求的意見。社署亦樂意參考其他的資訊。

社會福利署/
規劃署

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討論 2020-21 年度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活動建議 -

(i) 「2020 年國際復康日」活動

(小組文件第 13/20 號)

8. 謝妙儀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映均女士及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伍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9.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13/20 號文件。

10. 有成員建議由小組主席代表出席題述活動（三），並詢問活動的派票方式及交通安排。

11.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會預先聯絡區內的復康機構及學校以了解他們對門票數量的需要，參加者可在同行者陪同下自行前往海洋公園或由個別機構安排旅遊巴接載參加者前往目的地，而有關交通費需由參加者或機構自行承擔。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支持題述文件中的活動（一）及（二），以及由工作小組主席代表出席活動（三）。

(ii) 青少年自立訓練計劃

(小組文件第 14/20 號)

13. 謝妙儀主席請成員按需要申報利益。未有成員就第 14/20 號文件申報利益。
14. 謝妙儀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映均女士及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伍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15.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14/20 號文件。

第 16 至 30 段參閱附件 - 限閱文件

3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增加「青少年自立訓練計劃」的總撥款額由 150,000 元至 182,344 元，並通過以下申請團體提交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以及要求申請團體—協青社於會後提交活動的補充資料，再以文件傳閱方式提交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作審批。

	申請團體	計劃名稱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獲批准的撥款額
(一)	協青社	點『讚』生命！	\$96,160	\$96,160
(二)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部	自強 Challenge	\$37,804	\$37,804
(三)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 角樂 Teen 會	東區青年「發亮」獎勵計劃	\$48,380	\$48,380

(會後備註：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增加「青少年自立訓練計劃」的總撥款額，並舉辦「點『讚』生命！」、「自強 Challenge」及「東區青年「發亮」獎勵計劃」，以及分別撥款 96,160 元、37,804 元及 48,380 元以舉辦活動 (申請書編號：CI/200374、CI/200406 及 CI/200407)。)

(iii) 青少年社區導賞員培訓計劃

(小組文件第 15/20 號)

32. 謝妙儀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映均女士及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伍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33.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15/20 號文件。

34. 有成員表示由於活動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未有區內團體遞交申請，建議再次發信邀請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並開啟予區外團體遞交申請。

3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授權民政處再次發信邀請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並接受註冊地址並非位於港島東區的團體申辦有關活動。

(iv) 護眼知識工作坊

(小組文件第 16/20 號)

36. 謝妙儀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² 陳翠薇女士及行政助理(社區事務)² 張茵怡女士出席會議。

37.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16/20 號文件。

38. 有成員詢問活動宣傳及派票安排，以及會否延長活動時間或將活動分兩日進行。另有成員建議可以減少參加人數，以確保所有出席長者都可以參與眼睛檢查。

39. 民政處代表表示將會郵寄活動海報予不同地區團體、在區內的指定地點懸掛宣傳橫額，以及在東區區議會網站上載活動海報以宣傳題述活動。處方表示護眼知識講座約為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而護眼運動示範約為十分鐘。港島東醫院聯網將設置兩個攤位為長者進行簡易眼睛檢查，但礙於人手有限，或未能安排所有長者進行檢查，處方屆時將視乎現場情況決定是否派籌。處方表示在人手安排及財政預算上未能將題述活動分兩日舉行，但會與港島東醫院聯網商議延長活動時間及增設更多眼睛檢查攤位的可能性。

4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舉辦「護眼知識工作坊」，以及向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30,000 元以舉辦活動。

(會後備註：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舉辦「護眼知識工作坊」，以及撥款 30,000 元以舉辦活動 (申請書編號：CI/200345)。)

(v) 母乳餵哺工作坊

(小組文件第 17/20 號)

41. 謝妙儀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陳翠薇女士及行政助理(社區事務)2 張茵怡女士出席會議。

42. 民政處代表介紹第 17/20 號文件。

第 43 至 47 段參閱附件 - 限閱文件

48. 經討論後及表決後，工作小組通過揀選張雄廣告有限公司作為「母乳餵哺工作坊」的承辦商，以及向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9,950 元以舉辦活動。

(會後備註： 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舉辦「母乳餵哺工作坊」，以及撥款 19,950 元以舉辦活動 (申請書編號：CI/200411)。)

(vi) 「東區被遺忘的故事」導賞活動及出版計劃

(小組文件第 18/20 號)

49. 多位成員表示支持題述活動，製作小冊子亦能有效紀錄導賞活動的內容。有成員表示申請團體可自行決定小冊子的大小和頁數，在審批團體的申請表後，成員將組成編輯小組，以便向團體就小冊子的編輯和設計提供意見。

5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款 15 萬元，並授權民政處邀請區內及區外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題述與藝術及文化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

(vii) 東區社會服務需求先導調查

(小組文件第 19/20 號)

51. 有成員期望題述研究調查能為東區社會服務需求提供客觀資訊及數據。另有成員詢問會否提高題述活動的撥款額，以及社會福利署曾否進行類似的調查。

52.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地區福利辦事處未曾在東區進行類似的研究。

5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款 20 萬元，並授權民政處邀請區內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邀請全港高等教育院校提交意向書。

(viii) 東區社區歷史文化出版計劃

(小組文件第 20/20 號)

54. 多位成員表示題述活動十分有意義。有成員表示獲揀選的團體除印刷書籍外，亦需製作書籍的電子版本，而完成品的版權全屬東區區議會擁有。在審批團體的申請表後，成員將組成編輯小組，並定期向團體就書籍的編輯和設計提供意見。有成員建議讓團體選擇以其他方式展示研究結果，但有成員表示書籍的收藏價值較高，故支持印刷書籍。

5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款 40 萬元，並授權民政處邀請區內及區外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題述與藝術及文化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

IV. 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尚待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小組文件第 21/20 號)

(1) 關注社會運動為市民帶來的情緒及衝突

56. 有成員表示希望社署可多在地區舉辦不同類型的服務計劃。

57.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除津助青少年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外，地區福利辦事處在本年度亦安排額外撥款贊助區內服務單位舉辦不同類型的服務計劃，以回應社區人士對福利服務的關注和需要。

社會福利署 5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下次開會日期

59. 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